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中岩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491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5年4月7日

4、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

5、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15万份

6、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11.25元/份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4月30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4月3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024年5月21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7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5年4月7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人。

3、本次授予的数量:15万份。

4、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11.2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人)		15.00	7.14%	0.12%
	合计		15.00	7.14%	0.1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权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一致。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或其出具的承诺。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比例X。

1)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5%

2)业绩考核行权比例确定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和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综合计算。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中岩JLC2

2、期权代码:037491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4月30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名调整至5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50万份调整至19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50万份调整为45.00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吴嘉希于2024年12月30日起被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激励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人数由3人相应变为4人。

(三)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5万份,本次预留授予15万份,剩余30万份,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股票期权30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5月2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42元/股(首次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12%、18.46%(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5.00	364.23	198.84	133.11	22.28

注:

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5-03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和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①2025年4月,公司对大秦医院增加担保金额为996.5万元,截止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为大秦医院提供担保余额为62,089.94万元;②2025年4月,公司对桐梓化工增加担保金额为1,200万元,截止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为桐梓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为51,145万元;2025年4月,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归还借款金额5,972万元,截止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234.94万元,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7亿元(包含原担保贷款到期续贷继续担保)的新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第三方担保机构向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预计公司在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上限不超过28.5亿元,同时,可根据资金方要求以相关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相关融资作抵质押担保。其中: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0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大秦医院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为桐梓化工提供预计额度不超过(含)150,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包含公司为第三方机构向桐梓化工融资提供担保的反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第九届六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JQ6P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凯里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丁志祥

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5,920.39万元,负债总额80,076.56万元,净资产35,843.83 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30.55万元,净利润为-12,867.21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大秦医院资产总额116,167.89万元,负债总额80,786.14万元,净资产35,381.75万元,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245.57万元,净利润为-2,982.08万元。

2、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662951614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1号(桐梓县)

法定代表人:吴德礼

注册资本:422,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2007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73,405.19万元,负债总额119,343.40万元,净资产154,061.7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816.59万元,净利润为17,962.3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桐梓化工资产总额272,816.58万元,负债总额117,262.76万元,净资产155,553.82万元,202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2,696.76万元,净利润为1,377.73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大秦医院和桐梓化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大秦医院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的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现已更名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主合同项下原约定的本金总额度为人民币玖亿伍仟万元整,2024年1月,大秦医院与农发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调减主合同项下叁亿元未提款额度,调减后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总额度调减至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025年4月,大秦医院在主合同额度内提取贷款608.5万元,截止至2025年4月30日,大秦医院已提取主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55,903.5万元,已归还本金累计金额为3,552万元,主合同贷款余额为52,351.5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该笔固定资产贷款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2、公司与贵州银行贵阳友谊支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贵e信)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友谊支行

债务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约定的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本合同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业务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单笔业务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该单笔业务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2025年4月,大秦医院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贷款388万元。截止至2025年4月30日,大秦医院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2,831万元,公司为大秦医院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桐梓化工提供的担保

1、公司与建设银行遵义分行的担保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建信融通、跨境风参)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分行

债务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的主债权数额: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和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025年4月,桐梓化工归还本合同建信融通贷款3,280万,在本合同额度内提取建信融通贷款1,200万元。截止至2025年4月30日,桐梓化工提取本合同贷款累计金额为17,280万元(其中跨境风参9,880万元,建信融通累计提取7,400万元),公司为桐梓化工该合同项下提取金额全额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进展系在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反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234.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4.50%,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4,419,2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4,419,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6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666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413,181	99.9962	5,400	0.0032	712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412,081	99.9956	6,500	0.0039	712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412,481	99.9958	5,400	0.0032	1,412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413,181	99.9962	5,400	0.0032	712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249,004	99.2892	1,169,577	0.7113	712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59,658	96.5879	1,290,436	3.3906	8,146	0.02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2,494,207	99.2036	1,296,510	0.7909	8,846	0.0055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242,745	99.2844	1,168,402	0.7106	8,146	0.0050

9、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404,347	99.9909	8,034	0.0048	6,912	0.0043

10、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3,172,760	99.2418	1,239,621	0.7539	6,912	0.0043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4,376,991	99.9742	35,390	0.0215	6,912	0.004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536,748	96.0461	1,290,436	3.9300	8,146	0.0249
8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1,668,782	96.4168	1,168,402	3.5583	8,146	0.0249
9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820,384	99.9544	8,034	0.0244	6,912	0.0212
11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93,028	99.8711	35,390	0.1077	6,912	0.02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6、8、9、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孙洪军、郭辉、娄声波对议案6回避表决,吴绍夫、暨少钧对议案7回避表决;

4、股东大会还听取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所事务所

律师:孙亦诗、王舒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5-029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前期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1季度报告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28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1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前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